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0樓1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及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2. 「動議

- (a)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條文規限(「法定股本增加」)；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法定股本增加及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

- (a) 待董事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1,277,353,73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通函日期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而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的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除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並非必要或權宜之舉(「除外股東」)(「供股」)；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就除外股東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據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1. 除本通知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由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以投票方式進行。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6.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uihe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倘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12.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